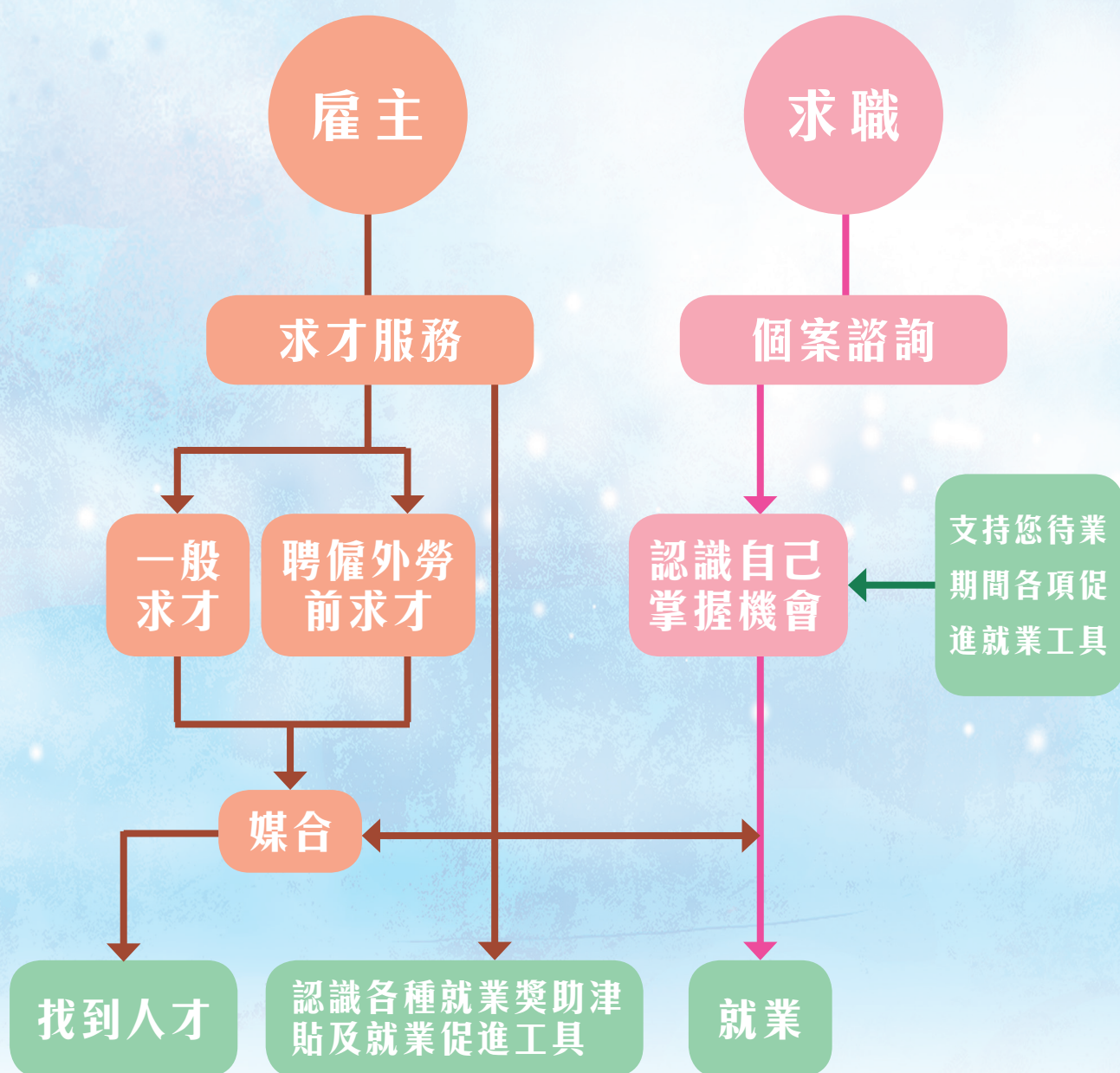


手冊資源導圖



本手冊彙整多樣津貼獎助或政府資源，其中有許多必須依法令規定由僱主（廠商）或民眾提出申請並經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核，因此是否能獲得獎助或資源，仍依各新法令規定以及權責單位的審核結果決定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據點及聯絡資訊

Q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 號出口
02-2308-5230

Q 艋舺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 號出口
02-2308-5231

Q 台北人力銀行

企業招募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 號出口
02-2338-0277

Q 萬華就業服務臺

一般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251 號 3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1 號出口
02-2308-0236

Q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近捷運「西門站」6 號出口 / 峨眉停車場 1 樓
02-2381-3344

Q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近捷運「景美站」1 號出口 / 景行行政大樓
02-8931-5334

Q 個案管理資源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3 樓
近捷運「景美站」1 號出口 / 景行行政大樓
02-2930-2696

Q 北投就業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近捷運「北投站」/ 北
02-2898-1819

Q 市內

臺北市內
近捷運「
02-2790-

Q 僅提供

僅提供諮
臺北市:
近捷運「
02-2381-

北投

龍山寺

西門

台北車站

台大醫院

景美

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5 樓
近捷運「北投區行政大樓」

南軟園區服務臺

企業招募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 樓
近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 南港軟體園區 F 棟聯合服務中心
02-2652-1322

南港
軟體園區

文德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近捷運「文德站」/ 內湖區行政大樓
02-2790-0399

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

僅提供諮詢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1 樓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近捷運「台北車站」/ 臺北車站
02-2381-1278

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
區地下街 30 號店舖
近捷運「忠孝敦化站」
02-2740-0922

頂好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
區地下街 30 及 33 號店舖
近捷運「忠孝敦化站」
02-2740-0922

善導寺

忠孝
復興

忠孝
敦化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1、2 樓
近捷運「善導寺站」3 號出口
或捷運「台大醫院站」2 號出口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02-2395-8567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近捷運「象山站」1 號出口 / 信義區行政大樓
02-2729-3138

象山

- 淡水信義線
- 板南線
- 新店線
- 文湖線



目錄

06 機關簡介

- 08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簡介
- 10 • 台北人力銀行簡介
- 12 •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介
- 13 • 各就業服務站聯絡資訊

14 求才服務篇

壹、一般求才

- 15 • 人力推介服務
- 18 • 現場徵才活動
- 20 • 專案招募活動
- 22 • 就業獎助津貼及就業促進工具簡介
- 23 • 各項就業資源組合
 - 23 A. 職得薪賞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搭配「僱用獎助津貼」
搭配「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 23 B. 薪的方向方案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搭
配「僱用獎助津貼」
 - 24 C. 職場開薪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搭配「僱用獎助津貼」
 - 24 D. 薪想事成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搭配「缺工就業獎勵」
搭配「僱用獎助津貼」

25 E. 轉動薪機方案
「缺工就業獎勵」搭配「僱用獎助措施」搭配「跨域就業津貼」

25 F. 薪滿意足方案
「缺工就業獎勵」搭配「僱用獎助津貼」

26 G. 安薪立業方案
「缺工就業獎勵」搭配「跨域就業津貼」

26 H. 薪薪向榮方案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搭配「跨域就業津貼」

貳、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

27 • 雇主初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前講習

28 • 外勞雇主轉換服務

30 • 外籍雙語及專案人員申請求才證明書

32 • 重大工程暨製造業申請國內招募

34 政府就業資源相關規定

36 一、給付給雇主

36 (一)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40 (二) 僱用獎助津貼

45 (三)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

47 (四)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50 二、給付給勞工

50 (一)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53 (二)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

56 (三) 跨域就業津貼 -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租屋補助金、搬遷補助金

62 本處業務相關表單

機關

簡介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簡介

本處成立之初，是民國 34 年成立之「台北市職業介紹所」，隨著臺北市升格、組織修編等因素幾經更名，為民國 102 年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我們提供的服務亦隨著時代與就業市場的變遷，不斷地轉型創新，從單純職業介紹擴展為全面的就業、創業服務提供，引領每一位踏進本處尋求就業服務的民眾，穩定就業、提升個人自尊與生命價值。

本處在本市 12 個行政區域，設有 7 個就業服務站、3 個服務臺、個案管理資源站、台北人力銀行及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於各區公所設置就業服務點，提供便利且在地的服務。

服務內容

一、就業服務

提供免費就業服務，依據您的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予以推介就業，只要您是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依親居留之外籍配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二、個案管理服務

如您總是在求職路上跌跌撞撞，我們將提供專業的個別化服務及諮詢晤談，為您量身打造提升就業競爭力的服務策略。

三、失業認定與再認定

非自願性離職勞工請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接受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服務，我們將協助您請領失業給付，保障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

四、就業促進與就業保險相關措施

對於因公司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被迫離職、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特定對象，或是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等求職者，我們將使用各種就業促進工具（獎助、津貼等），提高您的就業機會。

五、職業心理測驗與深度就業諮詢

如果您是尚在摸索就業方向的求職者，我們提供免費職業心理測驗，並由個案管理員根據施測結果，透過職業介紹進行就業媒合服務。如經評估，您需要深度晤談釐清就業問題，我們將安排免費專業就業諮詢師與您晤談，協助釐清就業問題並提供建議或轉銜服務。

六、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相對不足、欲重新習得一技之長者，個案管理員將提供簡易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適合的職訓課程，為您開啟另一片天地。



七、就業或創業研習課程

1. 就業研習

為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開辦多種求職技巧、就業轉職及就業市場趨勢等課程，除聘請專業人士講授外，亦輔以名人講座分享，以協助民眾順利就業。

2. 創業研習

每年為有意創業之民眾，提供數場次免費之創業相關課程，規劃有【創業研習班】及【創業相關專題講座】，讓有意創業之民眾了解創業者基本知能、專業知識，並可洞悉創業危機及風險，提高創業成功機率。參與創業課程之民眾，還可向本處申請創業顧問一對一免費諮詢。

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甄選

每月辦理 1 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甄試，甄試簡章相關訊息將於每月月底至隔月初公告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及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市府約聘僱人員招考專區」。

九、雇主服務暨徵才活動

由深具熱忱的工作團隊規劃企業人才招聘活動，每季辦理 1 場大型徵才活動或為企業量身打造之專案招募活動。

十、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臚列之特定對象，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等族群，本處提供一對一的個案管理服務，期以全方位的支持與陪伴、專業化的諮詢與協助，幫助各特定對象回歸職場、穩定就業。





台北人力銀行

為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在就業服務的工作上，致力於實質服務的轉型，將前身「大台北才庫」、「就業服務 OKWORK 網站」於 96 年 8 月更名並擴大營運為「台北人力銀行」，並參考民間人力銀行經營方式及名稱，建置專業人力就業服務平臺「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與人性重塑就業服務，不僅有資訊系統即時服務，更透過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服務求才企業與求職民眾。

「台北人力銀行」於 9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登記許可，主要服務有：

◆ OKWORK 大型徵才活動

辦理現場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薪資透明有保障的優質職缺，並不定期舉辦專案徵才活動。

◆ OKWORK 科技園區服務

台北人力銀行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

◆ OKWORK 就業秘笈

提供職場充電、求職面試寶典、職場影音 ... 等職場新訓，讓您掌握勞動市場脈動。

◆ OKWORK 求職求才服務

• 民眾求職：

民眾可在首頁／職人之路／求職求才，快速查詢工作機會。加入會員填寫履歷後，不但可以主動應徵工作，亦有電腦系統自動媒合工作機會。結合主題單元，如公務專區、科技專區、兼職專區、職代專區等，滿足個別化需求。我們獨家在網站上公告每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專案技工暨約聘僱人員招考訊息，歡迎您隨時鎖定最新考情。

• 企業求才：

「台北人力銀行」提供客製化服務，求才企業可透過平臺公告各項職缺外，我們亦為企業招募需求量身規劃。包含：現場徵才活動、人才推介等招募服務，所有服務皆為免費。



「台北人力銀行」網址 www.okwork.taipei

隨時歡迎您的光臨，亦可用其他方式與我們連絡：

客服專線：週一至週五 (02) 2338-0277 或臺北市市話直撥 1999 轉 589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Line 線上客服 ID：「OKWORK」

服務時間：10:00~11:30；14:00~16:30

Facebook 粉絲團：台北人力銀行

Instagram ID：「OKWORK_JOB」，與您分享工作大小事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停頓・找方向

釐清職涯迷思，突破低迷不振的青年就業率，
中央地方同心攜手當年輕人的靠山。
臺北市政府與勞動部在專業、創意、陪伴、支持的理念下，
共同創立「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給青年人一個停頓的角落，思考的空間，讓年輕的夢想揚帆。

五大服務內容

1. 職涯發展評估：

提供青年相關的測評、專業解析與課程，並結合大專校院建立就業服務資源網絡，同時提供就業情報、勞動市場或其他各行（職）業工作技能、經驗等資料以協助青年了解自我的職涯發展方向。

2. 職場體驗實習：

藉由企業提供實習機會，以多元培訓與職場實務工作體驗方式，提升專業技能並累積實戰經驗，更透過資深輔導人的制度協助實習生學習工作技能、態度與倫理，促使實習生即早確立職場目標，培育企業未來專業人才，創造企業與青年雙贏之成效。

3. 職涯成長支持：

透過各領域專長之實務工作者傳承經驗分享，開拓職涯視野，強化職場發展信心。另開辦就（創）業成長專業課程與職能培育，提升青年競爭力。

4. 求職服務：

對於已確定尋職方向，並具有工作職能力之就業青年，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協助青年就業，並作後續關懷，以利青年穩定就業。

5. 創業發想平台：

對於有創業需求青年，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企業，技術開發、資金籌募或經營管理等創業協助資訊，並提供空間讓有創業需求者運用，共同腦力激盪、激發創意。

服務：週二至週日（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電話：02-2395-8567 或臺北市境內請直撥 1999 轉 58567

傳真：02-2395-8568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1、2 樓

Facebook 粉絲團：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Taipei Youth Salon



臺北市各就業服務據點聯絡資訊

站、臺名	地址	交通資訊	電話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02) 2308-5230
艋舺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02) 2308-5231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1樓	近捷運「象山站」1號出口 / 信義區行政大樓	(02) 2729-3138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近捷運「北投站」 / 北投區行政大樓	(02) 2898-1819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近捷運「西門站」6號出口 / 峨眉停車場1樓	(02) 2381-3344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02) 8931-5334
頂好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77號地下街30及33號店舖	近捷運「忠孝敦化站」	(02) 2740-0922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內湖區行政大樓	(02) 2790-0399
個案管理資源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3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02) 2930-2696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02) 2338-0277
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僅提供諮詢】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02) 2381-1278
台北人力銀行 -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臺【okwork網站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	近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 / 南港軟體園區F棟聯合服務中心	(02) 2652-1322
萬華就業服務臺【一般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51號3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1號出口	(02) 2308-0236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2樓	近捷運「善導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或捷運「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步行約12分鐘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內	(02) 2395-8567

求才 服務篇







人才推介服務

為加強就業媒合及加強雇主服務，故本處積極落實「求才服務流程」，以協助雇主儘速找到所需人才。

一、服務對象：

有用人需求的雇主。

二、服務內容及方式：

針對廠商求才，本處將以「事求人」方式提供雇主專精化服務，1 個職缺至少推介 3-5 倍以上人才供雇主選才之用，並持續追蹤關懷雇主僱用情形，直至廠商找到合適人力。(詳求才服務流程圖)

三、檢附文件：

求才登記表及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承攬契約)，若為個人求才請檢附雇主身分證影本，另雇主應提供 e-mail 信箱，以利媒合符合人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雇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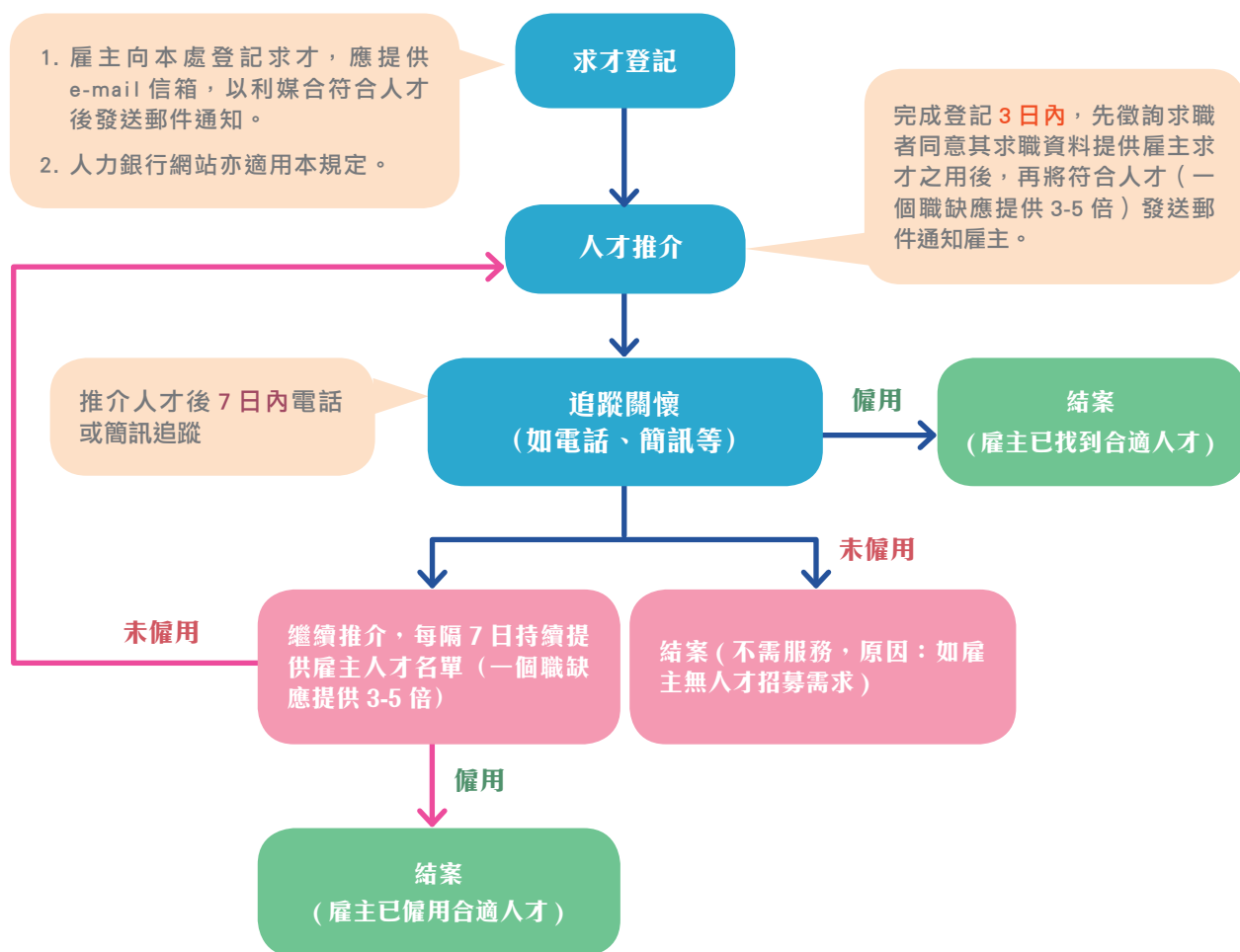
四、服務窗口：

歡迎與本處各就業服務站聯絡，本處將有專責人員將為您服務。





求才服務流程



求才服務流程說明

1. 求才登記：櫃檯人員提供雇主求才登記表，協助逐項填寫表中各欄位資料，初次辦理求才登記者，請雇主檢附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承攬契約等）影本，個人求才請檢附雇主身分證影本。雇主應提供 e-mail 信箱，以利媒合符合人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雇主。

2. 人才推介：櫃檯服務人員應於完成求才登記後 3 日內，先徵詢求職者同意其求職資料提供雇主求才之用後，至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媒合適當人才，將人才推介名單（一個職缺應提供 3-5 倍）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雇主。

3. 追蹤關懷：櫃檯服務人員於推介人才後 7 日內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等方式追蹤關懷雇主是否已錄用所需人才：

- (1) 若雇主已找到合適人才，則以完成僱用結案。
- (2) 若雇主未找到合適人才，則電話與雇主確認未僱用原因，若雇主表明無人才招募需求或不需提供服務，方可結案。
- (3) 若雇主仍有求才需求，則持續推介，並每隔 7 日持續提供人才推介名單通知雇主，直到找到人才，方可結案。



現場徵才活動

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或特定對象族群等多項適性工作職缺，現場安排活動表演或邀請專家分享就業資訊。期藉由現場面對面的面試機會提升就業，也協助廠商迅速找到人才，最新活動訊息不定期公布於本處官網或台北就業大補貼。

一、服務對象

求職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

求才者：有意參加之廠商，請提供相關職缺資料向本處報名，經本處審核後安排參加。

二、服務內容及方式：

- (一) 大型就業博覽會：本處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廠商 30 家以上），每季辦理 1 場次，共計 4 場次。
- (二) 中型徵才活動：本處定期辦理中型徵才活動（廠商 10 家以上），於 2 月、4 月、5 月、7 月、9 月、10 月、11 月舉辦，共計 7 場次。
- (三) 微型徵才：本處各就業服務站將不定期協助有徵才需求之廠商辦理微型徵才活動，有需求之廠商可洽詢就近本處所屬之各就業服務站。

本處舉辦之現場徵才活動訊息，刊登於本處機關網（<http://eso.gov.taipei>）及台北就業大補貼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

三、檢附文件：求才登記表及報名表。

四、服務窗口：

歡迎與本處承辦窗口聯絡，本處將有專責人員為您服務

- (一) 大型就業博覽會：請洽台北人力銀行，電話：02-2338-0277
- (二) 中型徵才活動：請洽本處雇主服務課，
電話：02-2308-5230 分機：210
- (三) 微型徵才：請洽本處各就業服務站。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配合經濟部自 98 年 4 月 13 日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政策，98 年 4 月 13 日後登記之公司，請提供公司之統一編號，經就業服務人員審核後辦理初次登記。
- (二) 如雇主有意願僱用弱勢民眾，請於求才登記表中註明。
- (三) 於辦理求才服務時，請記得需先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加保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四) 依據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破除性別隔離和追求兩性平等權益，請各位親愛的雇主填寫求才資料時，避免有年齡及性別限制。
- (五) 有關辦理人力派遣業求才服務，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即日起僅受理登記及發布求才訊息，不另外進行人才推介及媒合。提醒您辦理求才登記時，請攜帶貴公司的派遣合約書影本。
- (六) 人壽保險業申請求才登記時，請統一由總公司人事部門單一徵才窗口辦理登記。



現場徵才活動作業方式

工作項目	說明	工作內容	備註
求才登記與報名	廠商有用人需求，可至本處辦理求才登記	1、求才登記：廠商可就近至本處各業務承辦窗口（填寫求才登記表）辦理求才登記。 2、服務窗口： 【大型就業博覽會】，請洽台北人力銀行； 【中型徵才活動】，請洽本處雇主服務課； 【微型徵才活動】，請洽本處各就業服務站。 3、文件： 初次求才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承攬契約等影本。	1、人力派遣業不得報名參加現場徵才活動 2、填寫求才資料時不得有年齡、性別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禁止就業歧視條款」的規定 3、【大型就業博覽會】廠商徵才職缺需符合每場主題規劃【中型徵才】廠商徵才職缺數需 10 人以上，【微型徵才】職缺數應為 5 人以上，方得申請。 4、申請大型就業博覽會、中型徵才，參與廠商須經本處審核後，方得進行徵才事宜。
彙整工作機會	依廠商需求彙整工作機會。	整理招募工作機會職缺，載明公司名稱、職務名稱、薪資待遇、學歷條件、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公司福利等。	
規劃場地	依產業特性及職缺招募性質規劃與安排場地	安排廠商攤位場地及場地佈置	
活動宣傳	將活動訊息曝光	1、利用台北就業大補帖、本處機關網、簡訊系統、平面媒體、電子郵件、就業快訊等共同宣傳。 2、製作活動DM放置各就業服務站、區公所公布欄等。 3、請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鄰里長協助宣傳。 4、本處篩選合適民眾，以電話及簡訊通知其參加。	
面試	活動當天面試	活動當日雇主須親至現場進行面談媒合。	不可有性別、年齡...等就業歧視，違反就業服務法事項與非徵才活動等進行。
追蹤關懷	追蹤及關懷廠商用人情形	1、追蹤廠商及求職者實際僱用情形 2、針對廠商需求辦理後續協助	



專案招募活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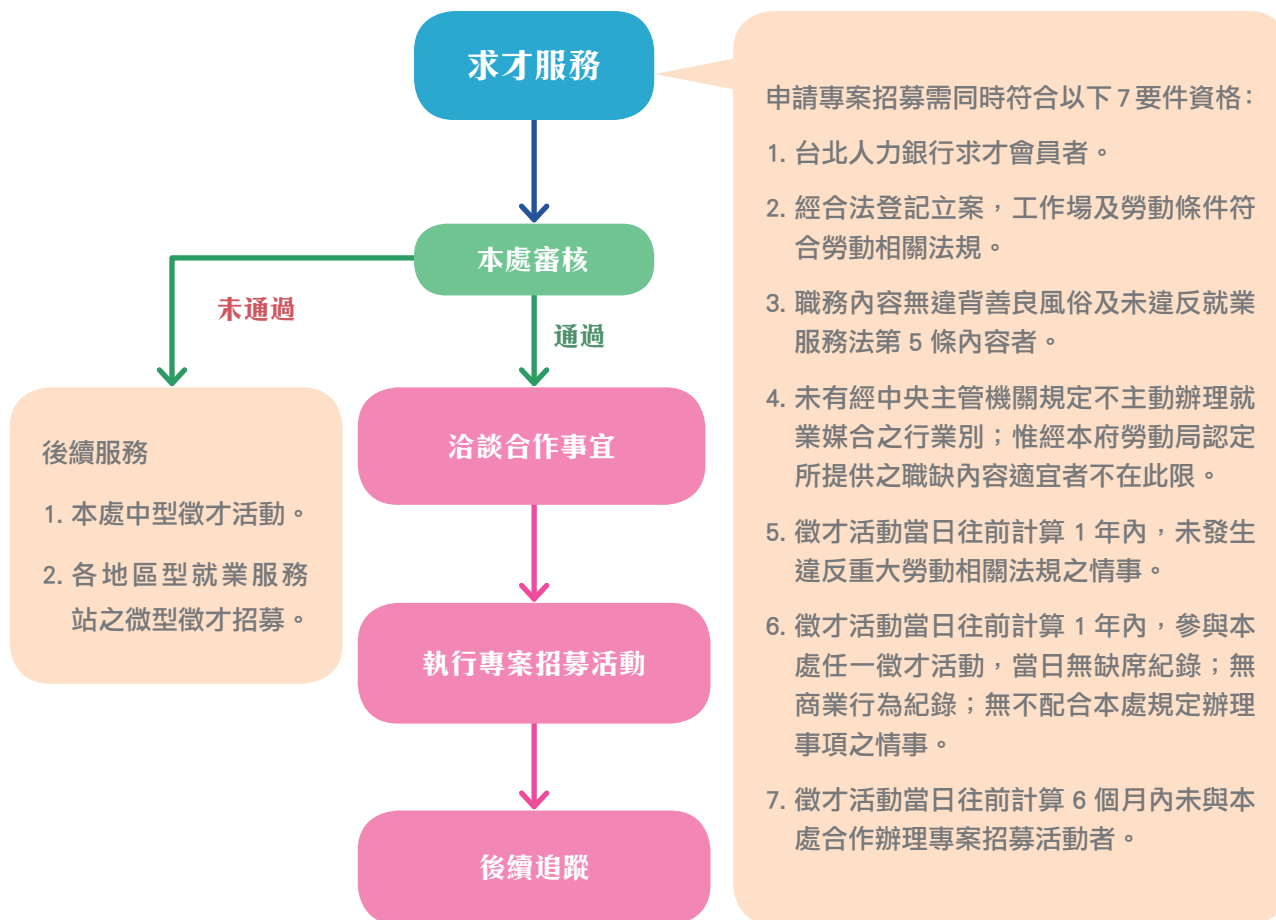
專案招募：客製化的現場徵才活動，讓廠商在最經濟投資成本中，產出尋找適性人才的最大效益，本處不定期與單一廠商或聯合數家廠商共同合作，提供供需媒合平台，以造福勞雇雙方。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特定徵才企業之專案招募活動，特訂定此作業程序，並由本處台北人力銀行（本站）執行之。
- 二、本處每年不定期辦理特定徵才企業之專案招募。
- 三、專案招募徵才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台北人力銀行求才會員者。
 - （二）經合法登記立案，工作場所及勞動條件符合勞動相關法規。
 - （三）職務內容無違背善良風俗及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內容者。
 - （四）未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主動辦理就業媒合之行業別；惟經本府勞動局認定所提供之職缺內容適宜者不在此限。
 - （五）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 1 年內，未發生違反重大勞動相關法規之情事。
 - （六）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 1 年內，參與本處任一徵才活動，當日無缺席紀錄；無商業行為紀錄；無不配合本處規定辦理事項之情事。
 - （七）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 6 個月內未與本處合作辦理專案招募活動者。
- 四、前項廠商應同意揭露招募職缺之薪資範圍，並由本處進行相關宣傳與資訊露出。同意在其所屬官網、其他人力銀行招募網站及其他招募管道曝光招募訊息，並應在活動訊息內容加註「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台北人力銀行主辦」等文字敘述。本同意事項應以正式書面同意為憑。
- 五、本處將依徵才廠商所提供之職缺數、工作機會、徵才計畫、招募效益分析、活動方式等評估活動辦理之成效，並保有最終審核辦理與否之權利。
- 六、徵才企業請於辦理招募活動該日前 60 日將求才登記表（檢附電子檔）、合作備忘錄送本站彙辦，未於上述期限前將相關表單送達者，本處得視行政作業及宣傳效益延遲原辦理招募活動之日期。



專案招募流程



專案招募服務流程說明

1. 求才服務：辦理專案招募時需同時符合 7 項要件資格。
2. 洽談合作事宜：本處受理專案招募申請，與廠商確認招募細節後，廠商需繳交相關申請文件，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3. 執行專案招募活動：活動當日廠商需親至現場進行面試，並於活動結束繳交錄取名冊及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4. 後續追蹤：活動結束後之 30 日內，由服務人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蹤關懷實際錄用情況。



就業獎助津貼及就業促進工具簡介

有些勞工朋友在就業市場中相對弱勢的特定對象求職者，有些求職者則是有就業的意願但礙於工作地點距離太遠而卻步，因此政府設計了一些激勵勞工克服困境、勇敢進入就業市場的就業促進工具。相對地，為了鼓勵僱主僱用就業市場中相對弱勢的特定對象勞工，以及協助缺工產業僱主順利徵才，政府也推出了一些有利於僱主的津貼補助。如需進一步諮詢或有申請意願，歡迎致電或親自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洽詢。

政府各項就業資源

1. 僱用獎助津貼

為增加僱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失業勞工意願，政府提供僱主僱用獎助以促進失業勞工穩定就業。

2.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以鼓勵其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使就業弱勢者增強工作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達到重返職場之目的。

3.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符合特定對象身分，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穩定就業達1個月以上，且勞工保險月投保級距符合當年度公告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核予補助。

4. 跨域就業津貼

以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租屋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等津貼，鼓勵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民眾可視實際狀況依規定提出申請。

5.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缺工就業獎勵）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及從事機構照護服務工作，舒緩特定產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及降低國內聘僱外籍勞工之目的。

6.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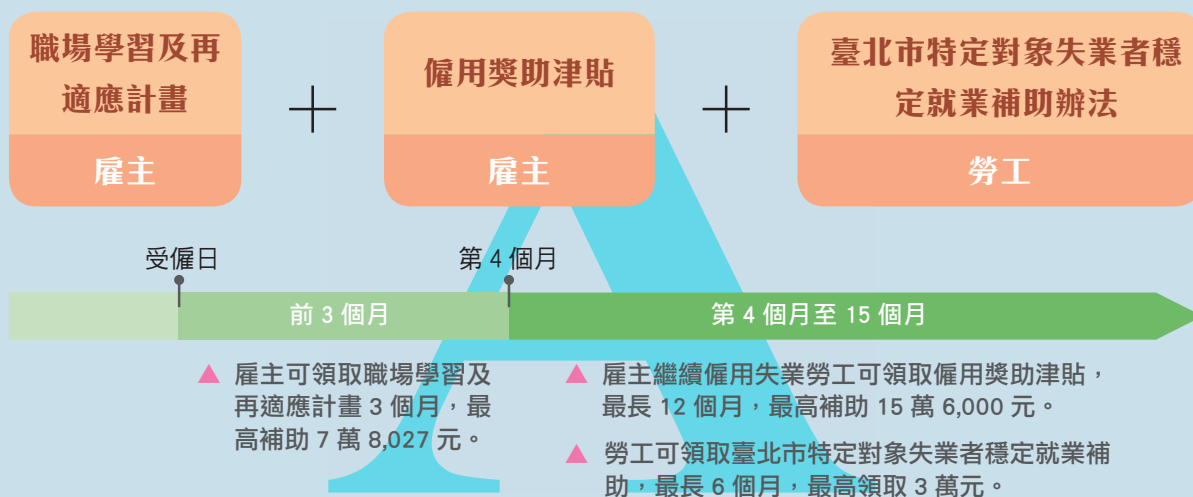
以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租屋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等津貼，鼓勵剛畢業之初次尋職青年，擴大尋職範圍至外地工作，並降低跨地區就業障礙。



各項就業資源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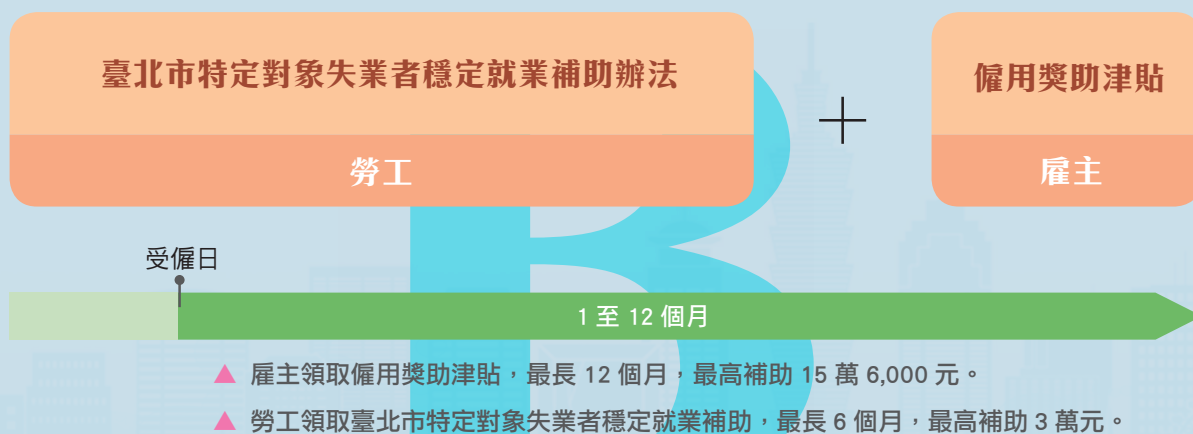
A. 職得薪賞方案

雇主先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缺，經本處核定後，僱用失業勞工，即可領取津貼，持續僱用，僱用獎助津貼再加碼，勞工同步受惠領取補助，共創勞資雙贏。



B. 薪的方向方案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助津貼，勞工亦可同時領取補助，勞資雙方互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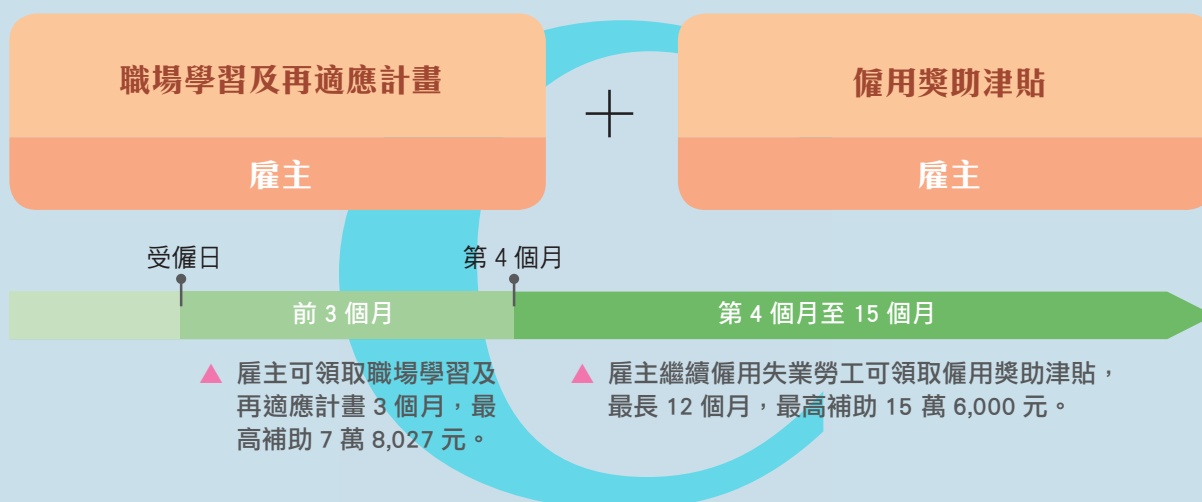




各項就業資源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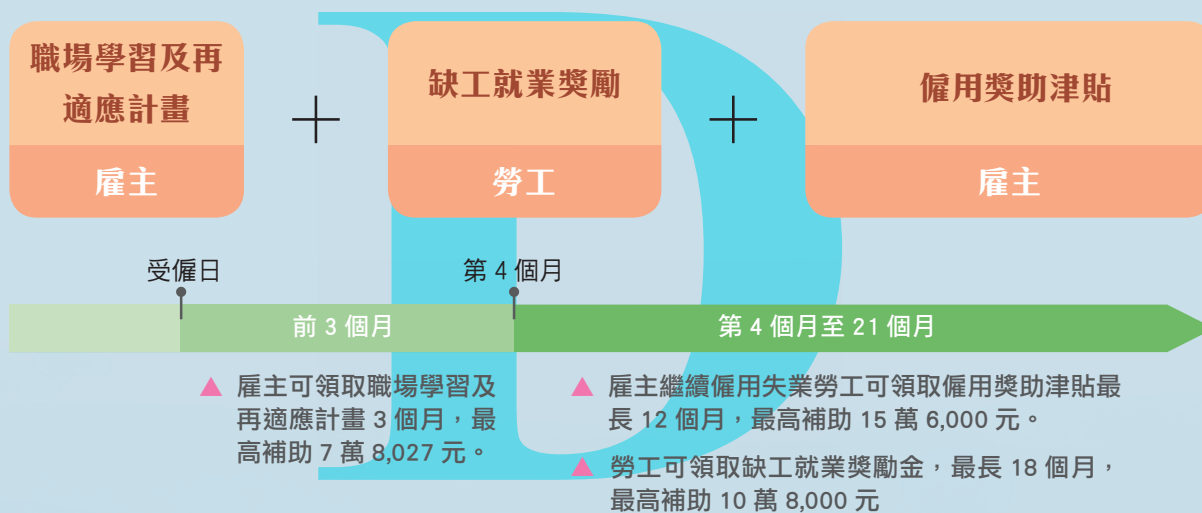
C. 職場開薪方案

僱主先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缺，經本處核定後，僱用失業勞工可獲補助，長期僱用好處多。



D. 薪想事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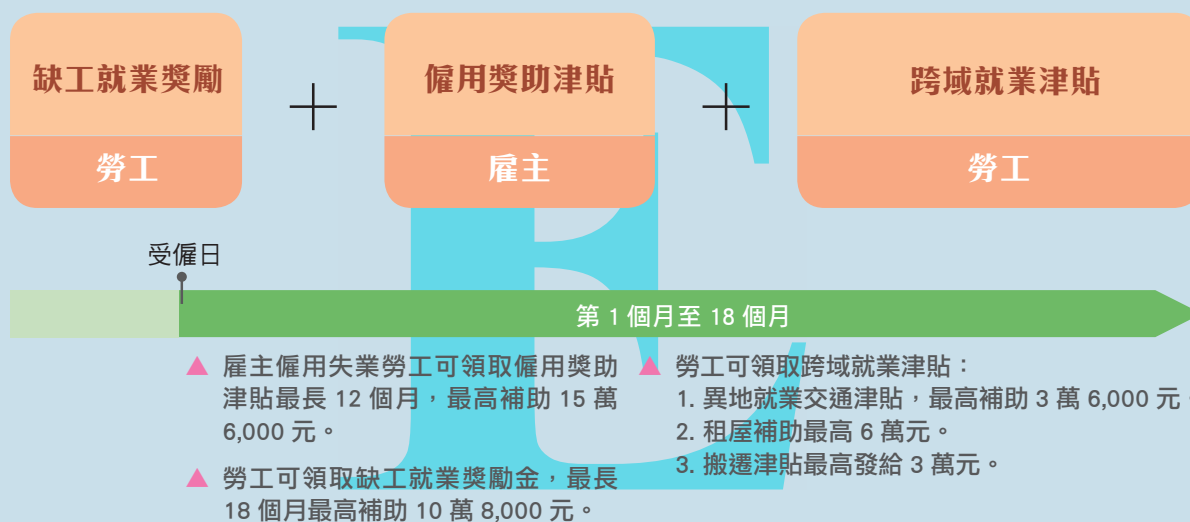
傳統產業及機構照護服務等行業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缺，經本處核定後，僱用失業勞工可獲補助，勞工穩定就業，勞資雙方受惠同時領取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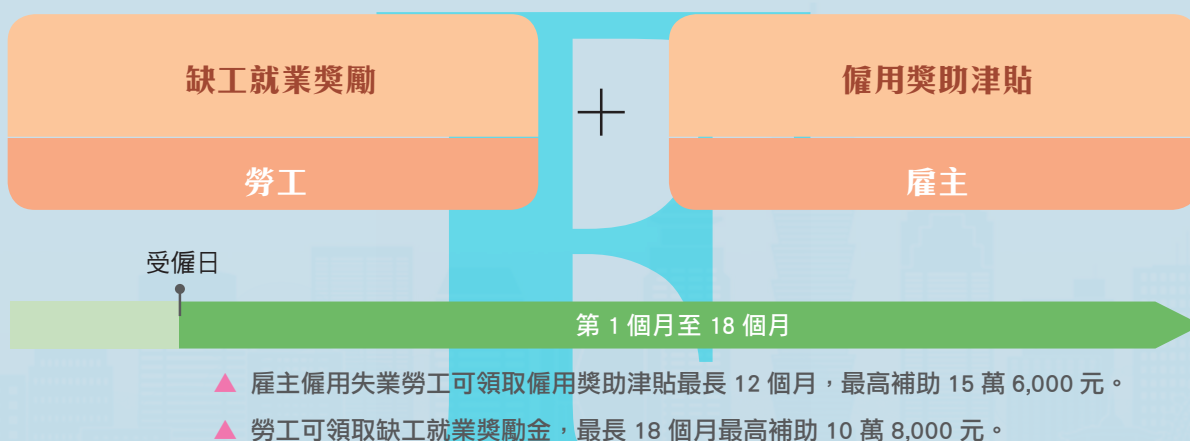
E.轉動薪機方案

傳統產業及機構照護服務等行業，僱用離居住地 30 公里以上之失業勞工，勞工同時可申領跨域就業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金；雇主亦同獲補助。



F.薪滿意足方案

傳統產業及機構照護服務等行業，僱用失業勞工，勞資雙方受惠可領取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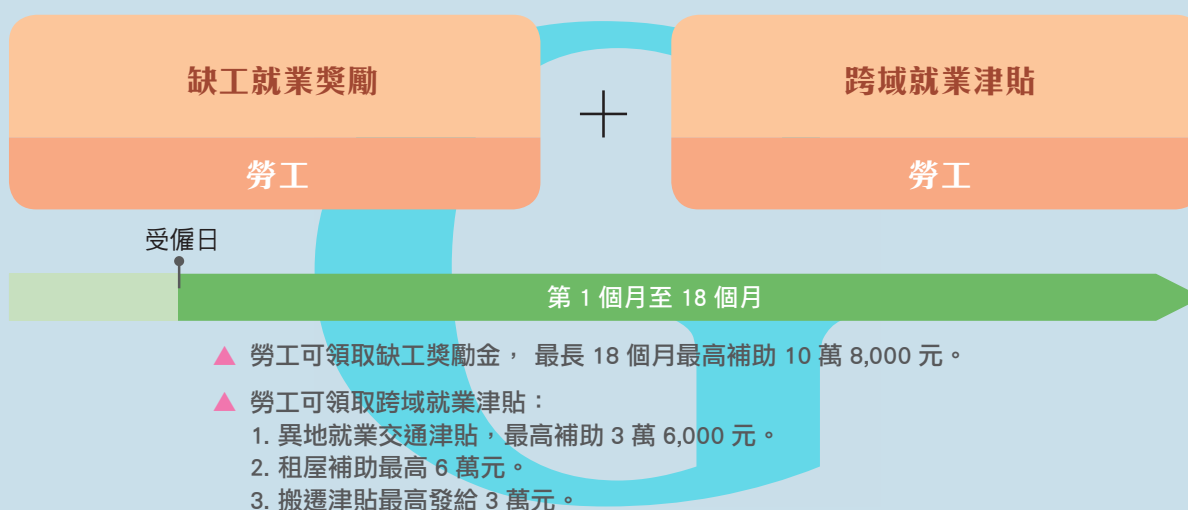




各項就業資源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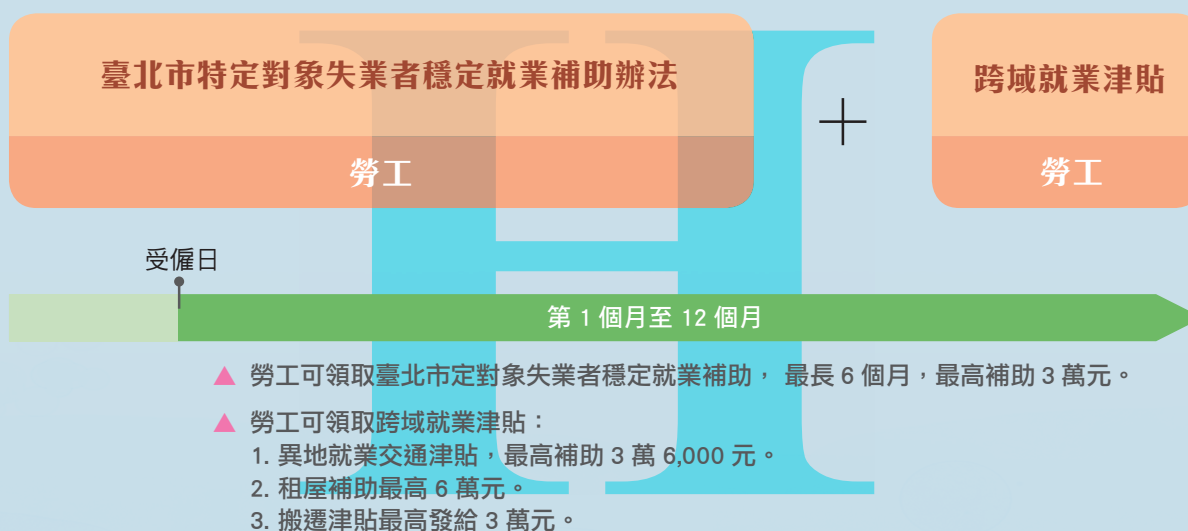
G. 安薪立業方案

傳統產業及機構照護服務等行業，僱用離居住地 30 公里以上之失業勞工，失業勞工同時可申領補助。



H. 薪薪向榮方案

僱用離居住地 30 公里以上之失業勞工，失業勞工可同時申領補助。





雇主初次聘僱外國人從事 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前講習

聘前講習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國雇主初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聘前講習，並先行完成聘僱前講習，該署方可核發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本處提供聘前講習之場地、人力及行政資源，協助雇主完成聘前講習，及列印完訓憑證。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二、雇主應於何時參加講習：

- 1、**外國人入國前**：首聘雇主應於獲發招募許可後（初次招募為主）至申請聘僱許可前參加聘前講習。
- 2、**在臺接續聘僱前**：首聘雇主有在臺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雇主事由，應於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含變更雇主）前完成講習。

三、聘前講習可利用有以下 3 種管道：

- 1、**網路講習**：以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登入至聘前講習網站參加講習。
- 2、**臨櫃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講習。
- 3、**團體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達 10 人以上者，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指定場所，以團體方式參加講習。
- 4、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得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網站」（<http://etraining.wda.gov.tw>）預約講習時間及地點。

四、申辦流程

本國雇主欲至本處參加聘前臨櫃講習，須自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網站」（<http://etraining.wda.gov.tw>）點選進入本處系統預約講習時間，並依預約日期及時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處參加講習。聘前講習內容為 60 分鐘之數位教材，內容包括：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外國人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外國人入國後應辦事項、外國人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聘前講習結束後由本處列印完訓證明予雇主。



外國人雇主轉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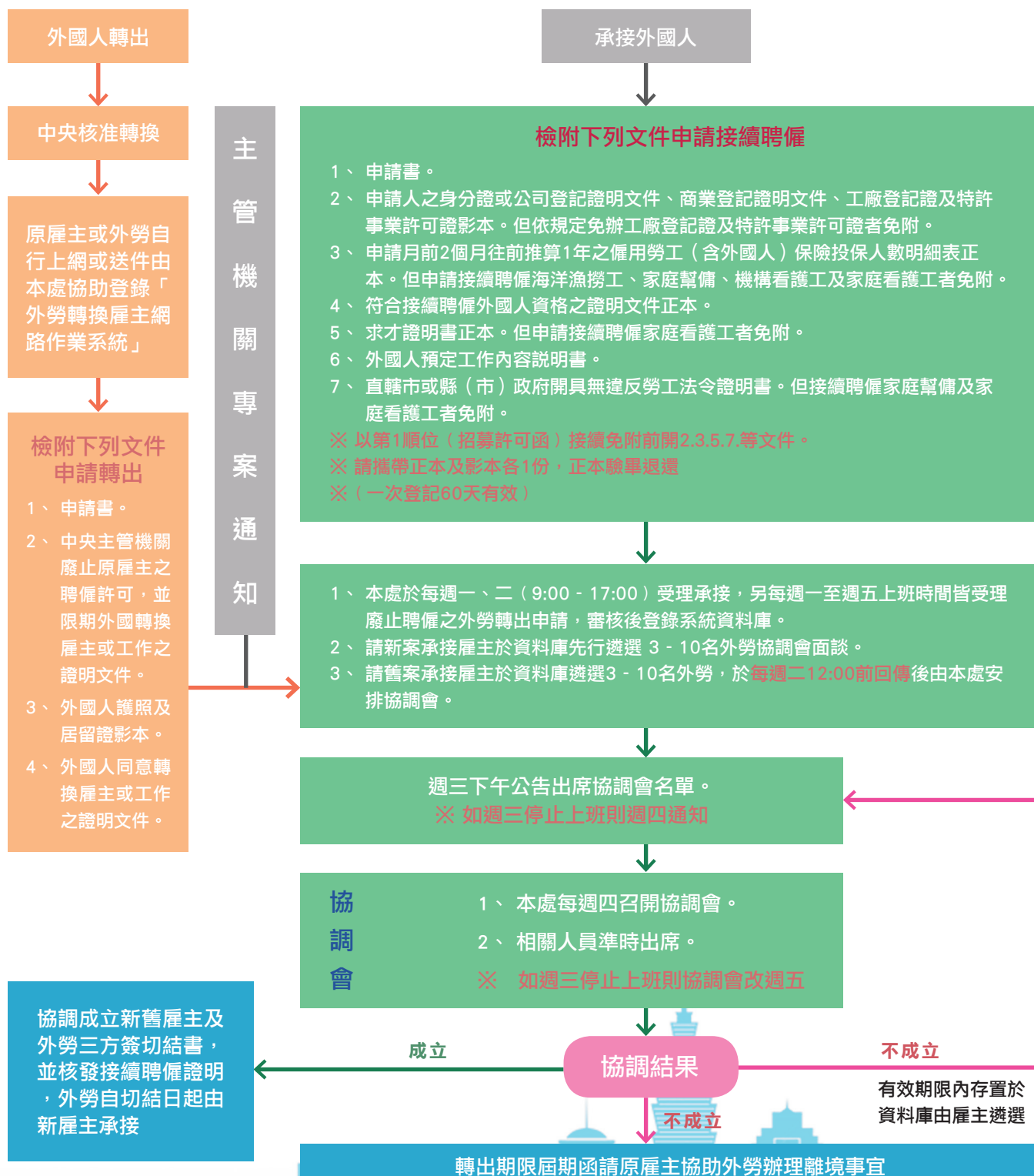
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如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及製造業操作工等）如發生看護工所照顧之被看護者死亡或工廠發生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事由，發生無法繼續工作時，導致必須轉換新雇主，本處提供人力、場地及行政資源協助公告媒合外國人轉換雇主，以保障外國人在台之工作權。

-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1. 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2. 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3.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4.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
- 二、本處於每週一、二（9:00 - 17:00）受理承接，另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皆受理廢止聘僱之外國人轉出申請，審核後登錄系統資料庫；每週四辦理「外國人雇主轉換協調會」，相關人員請準時與會。
- 三、辦理協調會議時新、舊雇主及外國人等相關人員應參加，原雇主、新雇主未到場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委託代理人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本次接續聘僱登記。外國人應參加協調會議，並應攜帶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
- 四、協調成立新舊雇主及外勞三方簽立切結書並領發接續聘僱證明，外勞自切結日起由新雇主承接。
- 五、外國人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協調會議，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及接續聘僱作業流程圖



備註：

- 一、跨業承接資格：1. 招募許可函 2. 勞動部專案核准者。
- 二、接續聘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當次接續聘僱。
- 三、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
- 四、本處網址：<http://eso.gov.taipei>；電話：02-23085230#701、702 傳真：02-23085352



外籍幫傭、機構看護工 及雙語人員申請求才證明書

雇主聘僱外籍幫傭、機構看護工及雙語人員等第二類外國人必須在本國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求，本處始核發求才證明書，雇主方可據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引進外國人。本處協助雇主辦理國內招募，目的在保障本國人工作權，落實引進外國人補充政策。

申辦流程

雇主應檢具求才登記表、委託書（需蓋委託公司大、小章及代理人印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處辦理求才登記，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於招募 21 日期滿或**登載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並同時在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刊登求才廣告 3 天**（限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人間福報、台灣新生報、青年日報及太平洋日報等 10 家之一），於登報 3 天後招募 14 日期滿，有招募不足情形者，次日起 15 日內得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審核通過後，始核發求才證明書。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雙語、機構看護工僱外籍幫傭國內招募作業流程圖

雙語人員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委託書
- 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四、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核准函）、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
- 五、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確認書
（以上均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機構看護工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委託書
- 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四、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五、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確認書
（以上均需加蓋機構大、小印章）

外籍幫傭

（一）三胞胎及十六點專案申請應檢附文件：

- 1. 求才登記表
- 2. 委託書
- 3.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 4.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雙方戶口名簿影本
- 5. 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確認書

（二）外國人來華投資專案申請應檢附文件：

- 1. 求才登記表
- 2. 委託書
- 3. 申請人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 4. 公司向勞動部提出聘僱專業人員函
- 5. 申請資格文件
- 6. 主管級之職務證明
- 7. 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確認書
（以上均需加蓋雇主印章）

雇主辦理求才登記後在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22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外，另可同時在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三日。

是否覓得
合適人才

是

覓得合適人才

否

未覓得合適人才

結案

於招募期滿之次日起15日內申請
者檢附相關文件送本處初審。

審核
結果

核發求才證明書

合 格

不 合 格

退件或補正



重大工程暨製造業 申請國內招募後核發求才證明

臺北市產業以服務業為主，故有關重大工程及屬危險、骯髒及辛苦（稱 3k）之行業，不易找到合適的本國勞工，若雇主欲聘請外國人從事重大工程及製造業等藍領勞工，必須向本處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仍無法滿足人力需求，本處核發求才證明書，雇主再將求才證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引進外國人。

一、申請資格

- （一）符合勞動部 103 年 7 月 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31800163 號令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之重大工程案。
- （二）符合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45941 號令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營造業及製造業廠商。

二、招募方式

重大工程、製造業廠商於引進外籍勞工前，應先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以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權益。

- （一）自辦招募：雇主刊登求才廣告起即應自行辦理國內招募至少 1 次，為昭公信本處屆時亦派員前往監試，並得邀請工會幹部見證。
- （二）公辦招募：凡提出申請聘僱外勞之製造業及營造業雇主，必須依規定參加本處辦理之現場徵才活動，全程亦派員監試，並得邀請工會幹部見證。
- （三）廠商辦理國內招募人才，必須達擬僱用勞工數 40% 以上或參加公辦招募活動達 3 次仍未僱用上開比率勞工，則可向本處申請求才證明。

三、注意事項

- （一）工地現場實測：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原則不得舉辦甄選測驗，若有特殊事由需舉辦專長測驗時，應徵人員持有與應徵職業相當之技術證照者，應免其測驗；無證照者參加工地現場實測，本處亦將派員監試及見證。
- （二）推動見證制度：基於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權益，於每場重大工程徵才時，邀請從事相關經驗之職業工會幹部與本處監試人員全程參與見證，確實監督雇主是否故意刁難或不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適時支持現場應徵面試民眾。
- （三）定期訪視稽查：本處於核發求才證明書前，將對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實際情形，以電訪或親訪確認是否受僱，待求證無誤後，始核發求才證明書，以保障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



重大工程暨製造業申請國內招募作業流程圖

廠商辦理求才登記所需文件

1. 求才登記申請書（第一階段）
 2. 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確認書
 3. 求才登記表
 4. 國內求才公告稿
 5. 現場徵才報名表
 6.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造業或工廠登記許可證明文件
 7.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8. 委託書（委託仲介辦理之委託書）
- ★ 特定製程產業初次招募案另附工業局核准函
 - ★ 重新招募案另附：
 1. 原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核准函影本
 2. 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外國人名冊等影本
 - ★ 重大工程營造業者另附：
 1. 甄試地點地圖
 2. 營建署核准函
 3. 工程合約書（含合約封面、工程總價、工程期限）
 4. 工程主辦機關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求才需求工程及人數證明文件

由本處函請市總工會、產職業總工會、相關行業職業工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民間團體及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國內人才

廠商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外，另可將求才資訊同時在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三日，並張貼公告於事業單位顯明易見之場所。

求才資料上網網址：
<http://eso.gov.taipei>

通知廠商參加公辦及自辦現場徵才活動

政府公辦及廠商自辦現場徵才活動暨工地實測由求才廠商及仲介公司派員至甄試場所辦理面試及實測，本處除派員監試外，並得邀請工會推荐專家見證（工地實測部份請廠商提供測驗器具辦理實地測試）

測試後廠商應將甄試結果（報紙廣告、公告照片、甄試紀錄表、聘僱名冊、加勞健保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初審

監試人員將面試紀錄交由本處彙整

初審結果（針對本國勞工受僱情形，以電訪或親訪確認是否有受僱事實）

合格 由本處發給求才證明函（書）

通知雇主領取求才證明（書）

政府就業資源 相關規定







給付給雇主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是專為就業弱勢者所設計的措施，主要是期待雇主能提供工作機會予弱勢求職者，讓他們得以透過職場上工作技能的學習及實際操作獲得更多工作經驗，增加就業競爭力，以便迅速回到職場，這個措施，透過給予雇主學習再適應津貼及工作教練輔導費補助，增加雇主協助失業者誘因，從而亦為企業訓練人才，併鼓勵留用，兩項津貼合計平均一個月可發 21009 + 5000 共計 26,009 元最長補助 3-6 個月。

一、申請資格

（一）適用本計畫之用人單位如下：

1.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 **事業單位**：指合法登記或立案之下列單位：
 - (1) 民營事業單位。
 - (2) 公營事業機構。
 - (3) 非營利組織。
 - (4) 學術研究機構。

（二）適用本計畫之個案係為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失業者：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更生受保護人。
7. 二度就業婦女。
8. 特殊境遇家庭。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10. 犯罪被害人。
11. 人口販運被害人。
12. 長期失業者。
13. 具有就業意願，且需經執行單位評估適合參與本計畫之下列人員：
 - (1) 弱勢青少年（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
 - (2) 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
 - (3) 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 (4) 六十六歲以上者。
14.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二、補助條件

(一) 用人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3. 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非強制投保之用人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
4.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二) 執行單位應於核定用人單位計畫後二個月內，協助完成人力遴用，及個案於離開用人單位後一個月內協助完成遞補，屆期註銷用人單位未遴用或未遞補之核定名額。

三、補助標準

(一) 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1.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 (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

2. 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月五千元。
- (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小時二十五元，每週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

(二) 補助期間：

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每次補助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六個月。

四、津貼補助申請時間

個案津貼由用人單位按月先行支付個案，至遲於計畫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單位終止三十日內，向原執行單位申請。



五、津貼補助申請應備文件

- (一) 本計畫核准函影本。
- (二) 領據。
- (三) 個案名冊正本。
- (四) 工作教練輔導費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之印領清冊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紀錄。
- (五)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之簽到表或足以證明個案參與本計畫之出勤文件。
- (六) 請領本計畫津貼當月前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含加保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卡或加保人員名冊），或其他投保資料（例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
- (七) 依本計畫第十二點第八款規定期限內，向執行單位提出延長補助申請之文件及執行單位延長補助之核准函影本。未申請延長補助者，免附。

六、其他注意事項: 津貼補助及請領限制

- (一) 補助限制：
 - 1. 用人單位補助人數上限，以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最高人數不得超過十人（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但用人單位員工數為十人（含十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三人。
 - 2. 執行單位得依權責綜合考量，核定用人單位之最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數。
 - 3. 用人單位遞補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個案時，不受前目最高補助人數限制。但不得逾總補助額度。總補助額度依核定人數乘以每人三個月方式計算。屬於身心障礙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以六個月方式計算。
 - 4. 轉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單位之個案，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應合併計算。但二年內合計補助不得逾六個月。
- (二) 用人單位於核定或受領補助後，經查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核定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不予發給各項津貼，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 1. 用人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 2. 同一用人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個案。
 - 3. 用人單位進用同一個案，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4. 同一個案之其他用人單位，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5. 用人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查核之情事。
 - 6. 用人單位不實申領，經查屬實者。
 - 7. 用人單位自行進用未經執行單位推介之個案。



8. 用人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相關規定者。
 9. 用人單位違反本計畫其他規定者。
- (三) 用人單位執行本計畫及經費，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外，執行單位並得對該用人單位停止補助二年。

七、 服務表單下載網址

本計畫及相關申請表單之電子檔可至本處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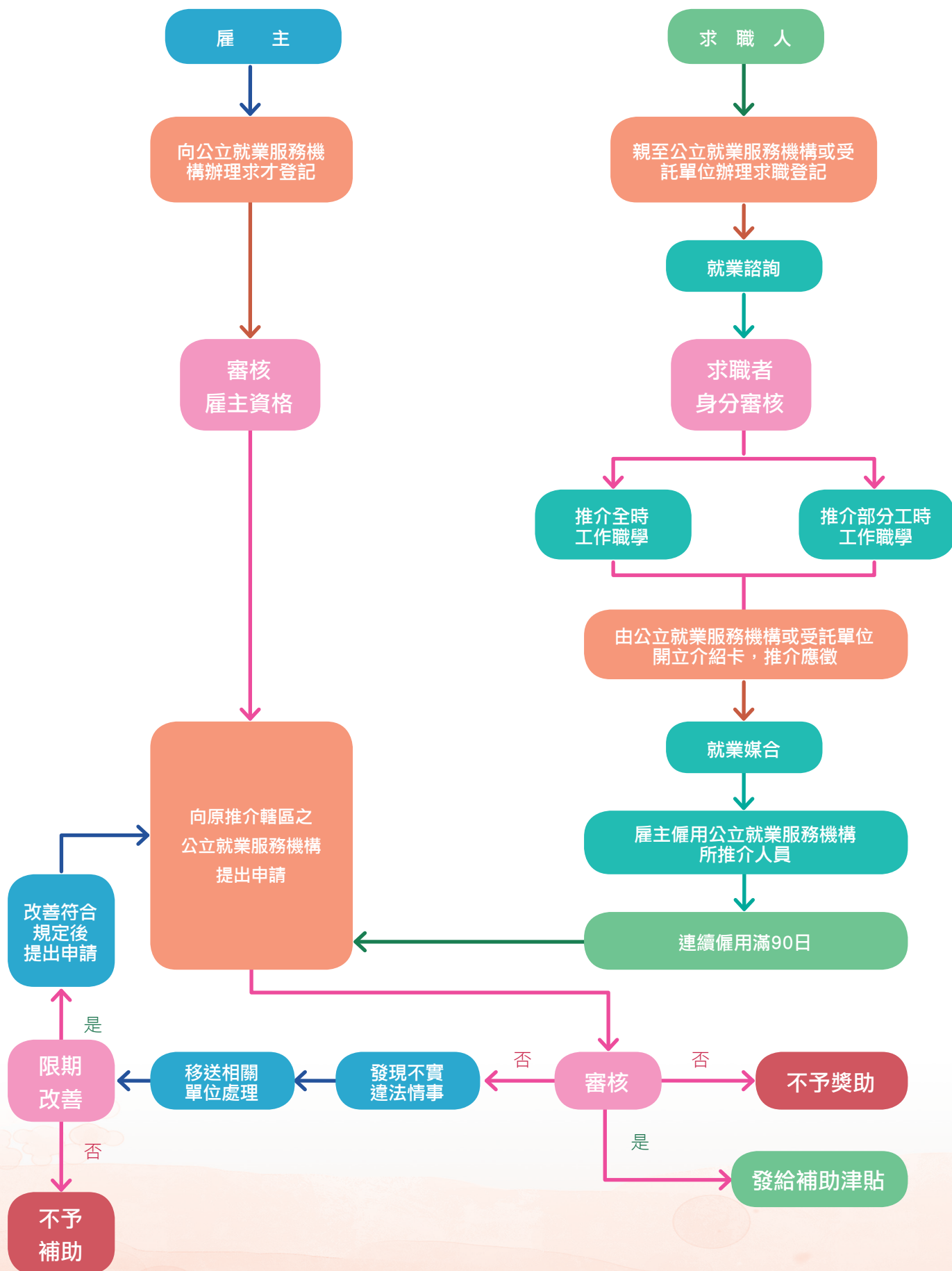
<http://eso.gov.taipei/> 首頁 / 業務服務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專區下載。

—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作業流程圖





給付給雇主 僱用獎助津貼

為增加企業僱用弱勢失業勞工之意願，政府提供獎助，以促進失業勞工穩定就業，**最長補助 1 年**，最高補助 15 萬 6,000 元。

一、申請資格

(一) 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失業勞工之下列雇主：

1. 民營事業單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立案者。
2. 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3. 私立學校。

(二) 雇主僱用符合下列條件失業勞工之一者：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2. 特定對象之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 (1) 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
 - (2) 身心障礙者。
 - (3) 長期失業者。
 - (4) 獨力負擔家計者。
 - (5) 原住民。
 -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7) 更生受保護人。
 - (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9) 二度就業婦女。
 -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二、獎助條件

- (一)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
- (二) 申請僱用獎助前（包含僱用期間）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三、補助標準

(一)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 僱用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2. 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3. 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9,000 元。

(二) 最長以發給 12 個月為限。

(三) 但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四、補助款申請時間

- (一) 首次申請：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
- (二) 再次申請：僱用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雇主，繼續僱用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

五、補助款應附文件

- (一) 檢附文件：
 1. 僱用獎助申請書。
 2. 僱用名冊。
 3. 薪資印領清冊。
 4. 出勤紀錄。
 5.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資料影本。
 6.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8. 受僱者特定對象身分之證明文件。
 9. 介紹卡須加蓋僱用獎助教示章戳。
 10.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戶名須為申請單位）。
- (二) 雇主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津貼之申請。
- (三) 雇主可親自或掛號郵寄至本處（住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申請。

六、其他注意事項：僱用期間計算

- (一) 依實際僱用時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
- (二) 末月僱用時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為受僱勞工離職後，最後僱用時間之計算）。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獎助：
 1. 不實申領。



2. 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3.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4.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5.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勞工。
6. 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7. 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8. 受託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9. 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10. 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七、服務表單下載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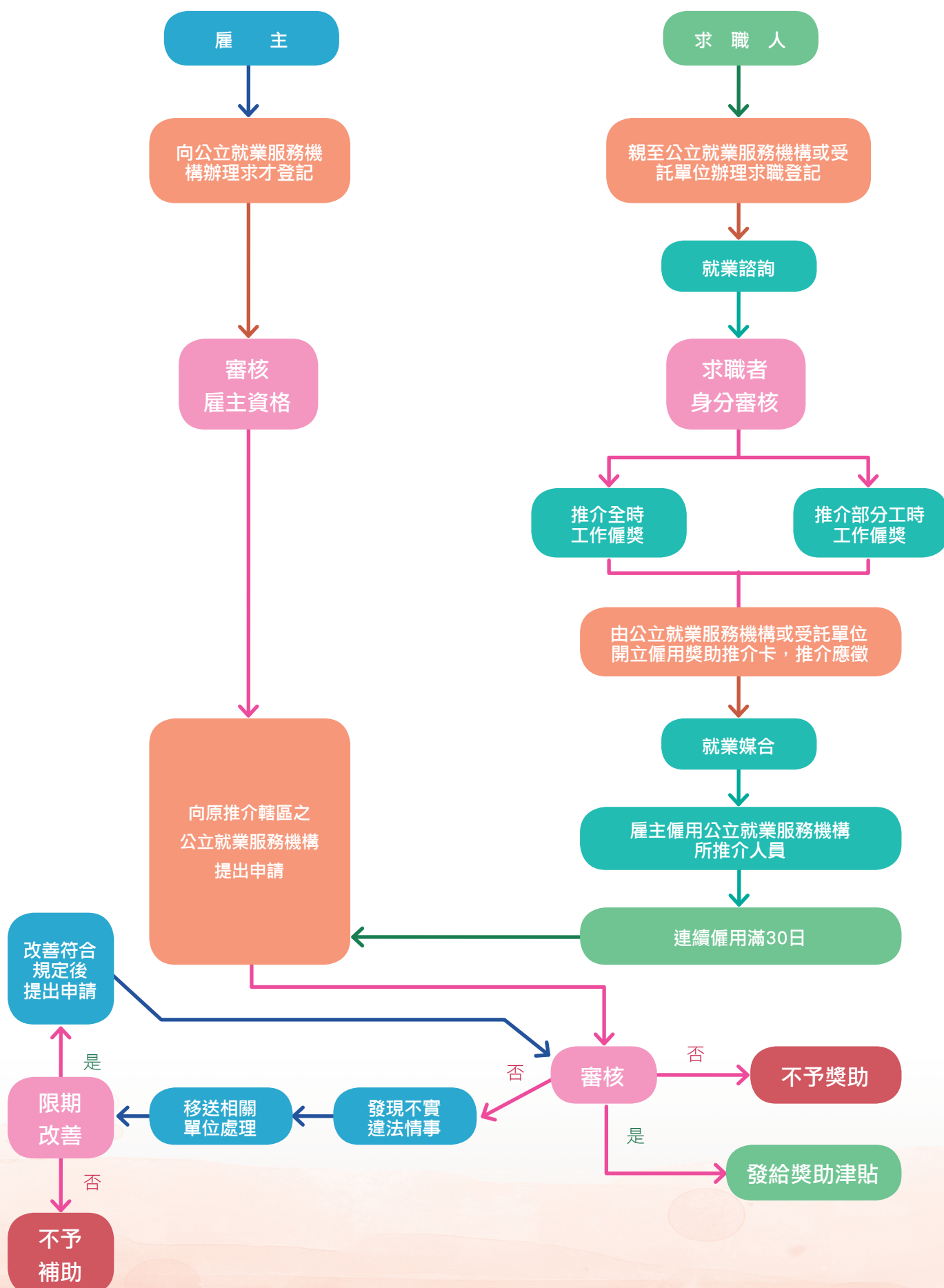
本津貼相關表件可至本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eso.gov.taipei>

—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





僱用獎助津貼流程圖





給付給雇主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

為維護本國人就業權益，鼓勵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

◆ 申請資料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雇主。

◆ 請領條件

- 一、聘僱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並開立推介證明之照顧服務員。
- 二、聘僱照顧服務員每二週工作時數達 84 小時，聘僱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
- 三、依勞動契約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發給工資。

◆ 補助金額

以每一被看護者發給雇主每月新臺幣一萬元，合計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 申請及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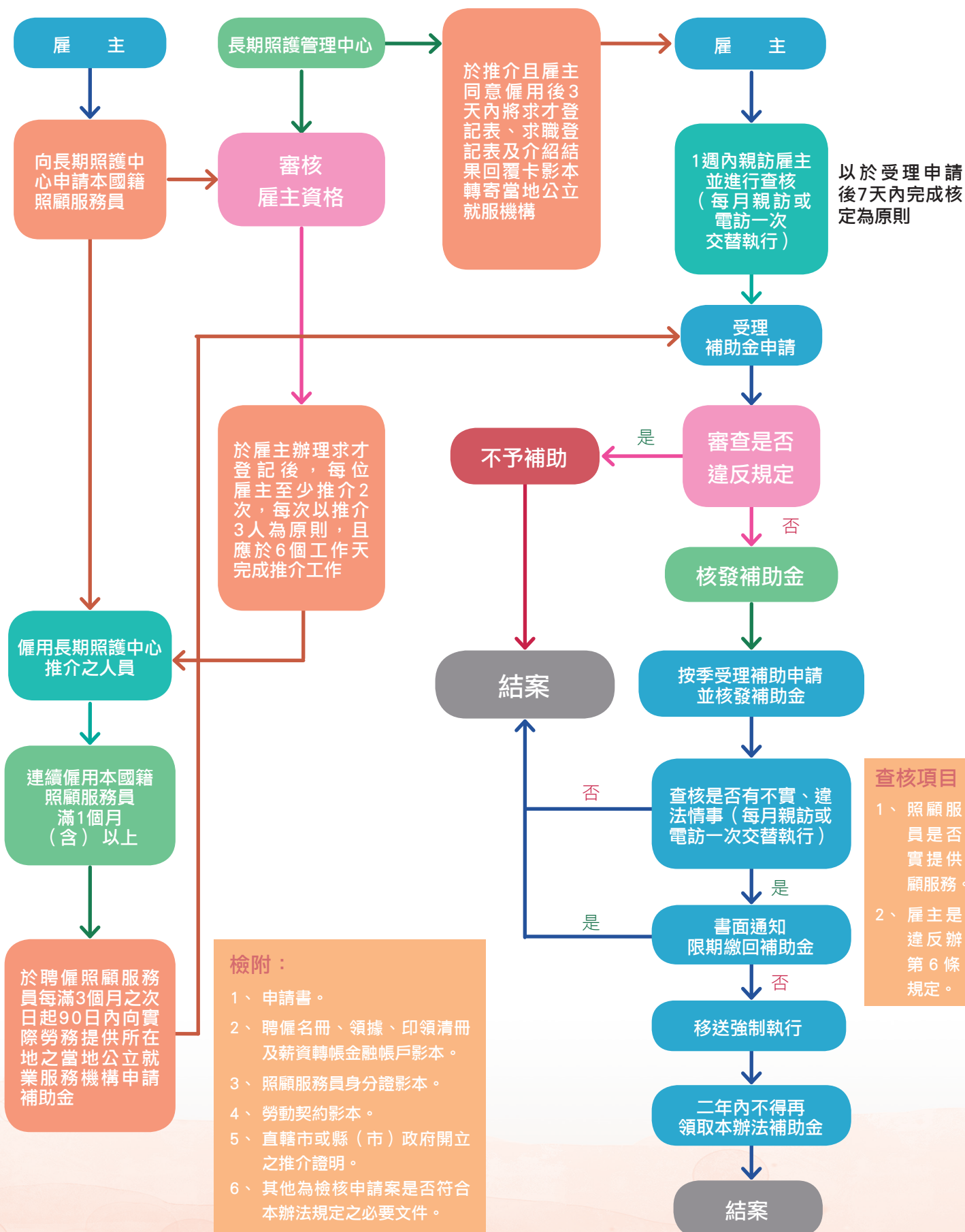
雇主應於聘僱照顧服務員每滿 3 個月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附申請文件，向實際勞務提供所在地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發給補助金。

◆ 凡工作地點轄屬臺北市者，請逕向本處洽辦。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作業流程圖





給付給雇主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為減緩中高齡勞工隨著年齡增長，因生理老化因素影響工作效能，透過職務再設計，排除在職勞工職場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且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法定責任部分。

一、服務對象

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僱用之中高齡（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及高齡者（指年滿 65 歲以上）在職勞工。

二、補助項目

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

- （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 （二）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中高齡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 （三）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勞動條件等。
- （四）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
- （五）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三、補助額度

雇主提出每一申請案，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由雇主向在職勞工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職務再設計申請書及個案資料表正本。
- （二）用人單位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三）所提申請適用個案將僱用承諾書或其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投保人投保證明文件及僱用證明文件影本。但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受僱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應檢附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四）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工作保障法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依規定無定額進用適用者免附）。
- （五）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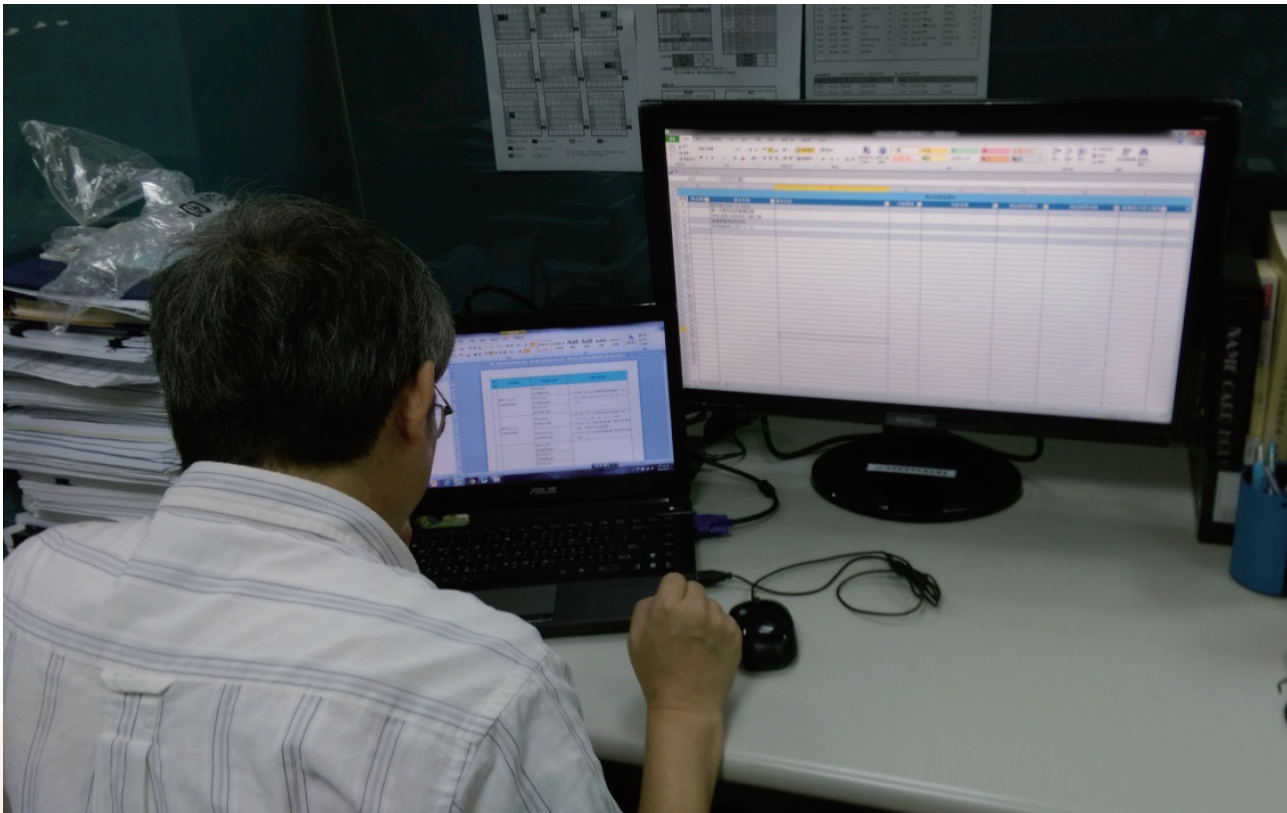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雇主於核定或受領補助後，經查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撤銷、廢止核定之一部或全部，已領取補助者，經撤銷、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後，應予追繳：

1. 申請事項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法定責任。
2. 未實際進用中高齡或高齡員工。
3. 僱用同一在職中高齡勞工於同一年度已領取政府機關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之職務再設計等相同性質之補助。
4. 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5. 於查核發現有缺失者，經複查仍未改善。
6. 不實申領，經查屬實。
7. 違反勞工法令之相關規定。
8. 違反本計畫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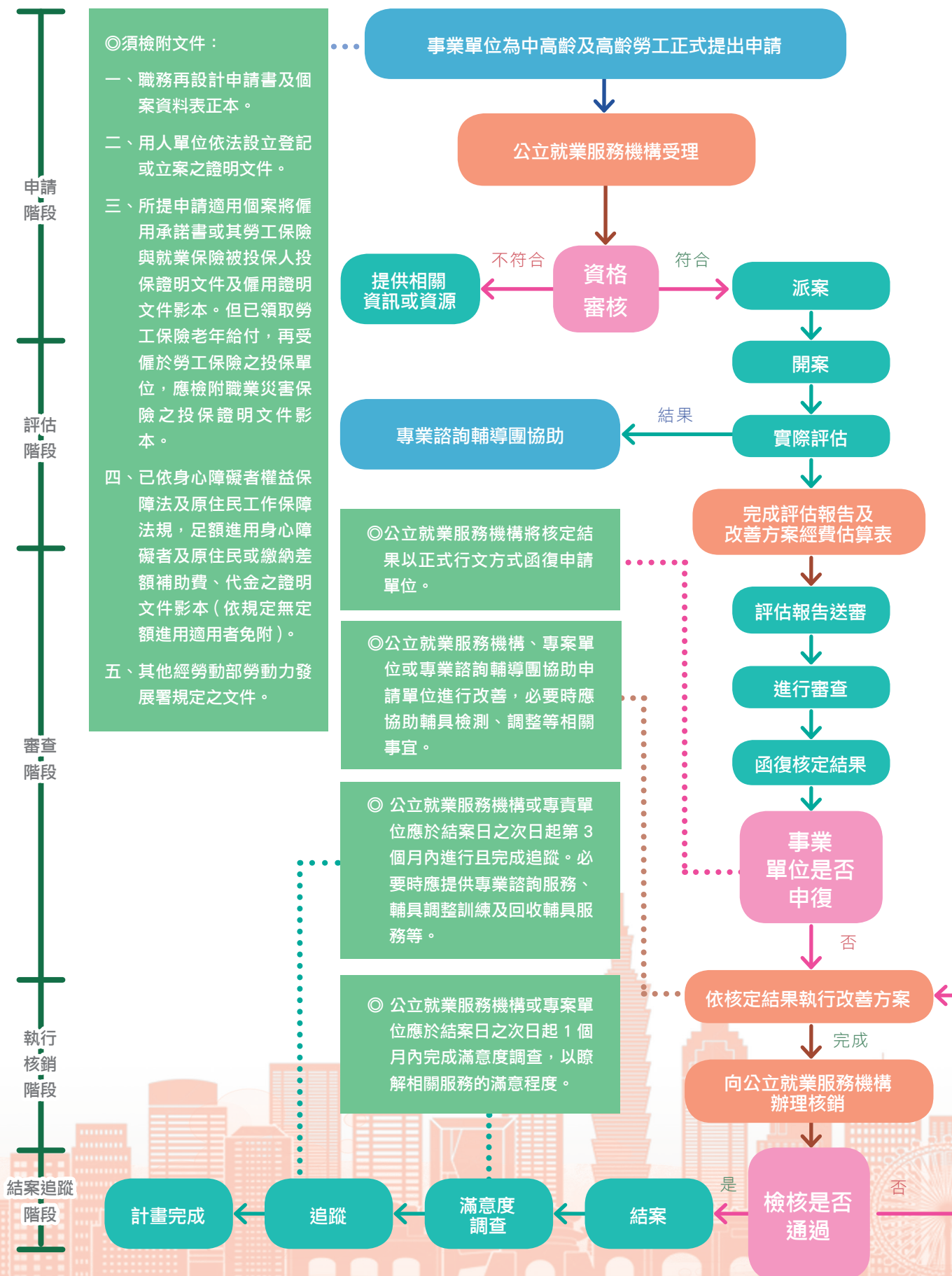
(二) 領取補助款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不實申領者，除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得對該雇主停止補助 2 年。



● 補助 24 吋電腦螢幕舒緩長期觀看壓力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





給付給勞工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此辦法是針對臺北市民所設計，只要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並符合特定對象身分，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穩定就業達 1 個月以上，且勞工保險月投保級距符合當年度公告者可以補助，最長補助 6 個月，最高補助 30,000 元。

一、申請資格

設籍北市四個月以上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更生受保護人。
8.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9.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10. 學習障礙者。
11. 符合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作者。
12.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二、補助條件

- (一) 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填具參與意願書，經就服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於就業起七日內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始得申領本辦法之補助。
- (二) 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

三、補助標準

- (一)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其為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 (二) 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以補助六個月為限，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 (三)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轉換雇主應以一家為限，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四、補助款申請時間

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



五、補助款應附文件

(一) 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參與意願書。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6.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領據。

(二) 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或年金給付。
2. 已領取軍公教人員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3. 以其所受僱之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4. 已領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求職運用民間捐款補助計畫之一次性經濟補助。
5.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三) 審查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並追回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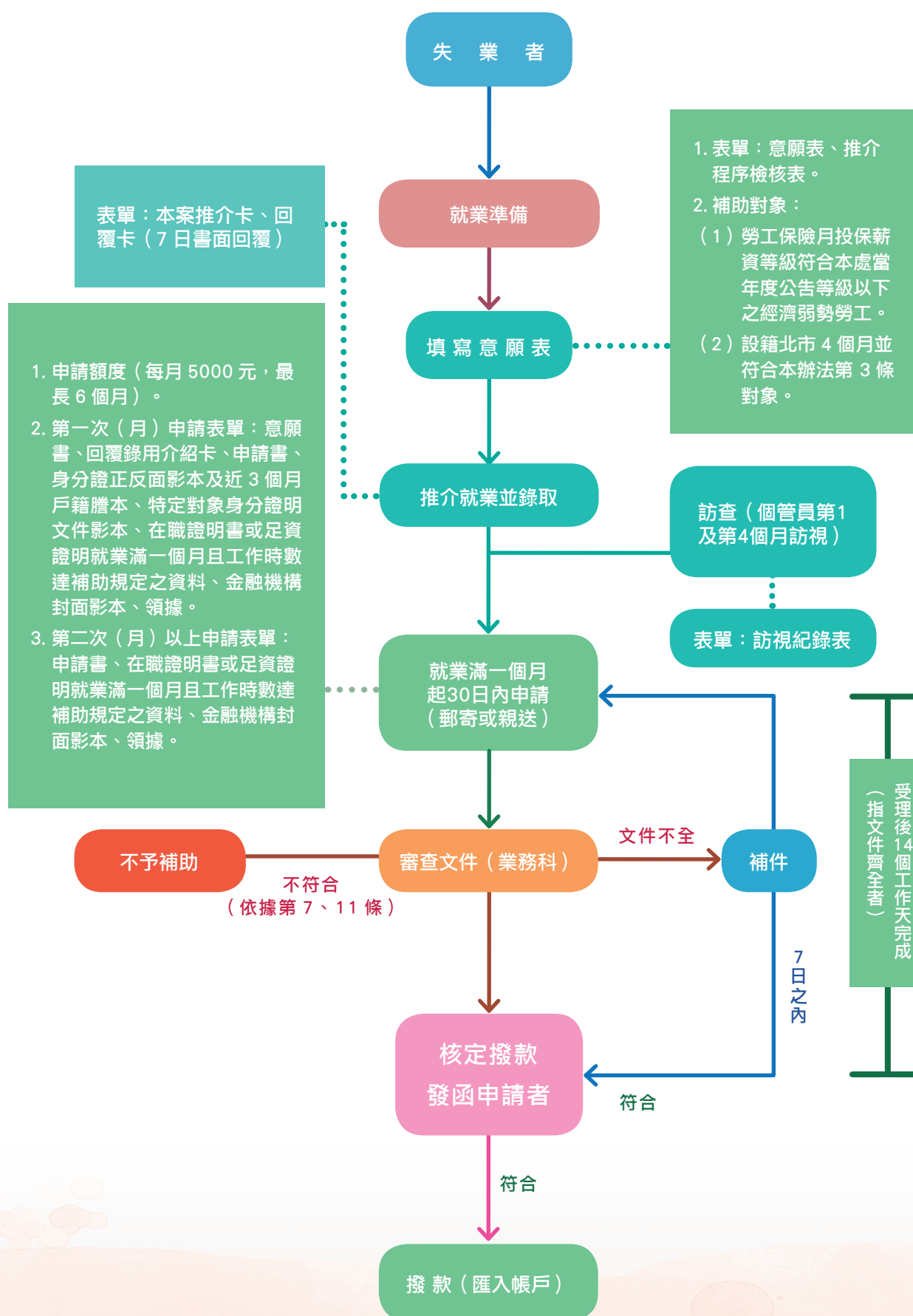
1.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一個月
2.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3.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
4.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查核。
5.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業。
6.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5.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6.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五) 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得不再受理申請

—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申請流程圖





給付給勞工 — 鼓勵失業勞工 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缺工就業獎勵）

3K(辛苦、危險及骯髒) 及長照產業勞工的辛苦為政府所特別關注，為鼓勵失業勞工願意投入傳統產業及機構照護服務工作等缺工行業，失業勞工每人最高可補助 10 萬 8,000 元的獎勵津貼，最長補助 18 個月。

一、適用對象

（一）勞工：

1. 待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之失業勞工。但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不在此限。受僱從事機構照護服務工作之勞工，除需符合前項規定外，尚須受過照顧服務員應有時數之專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證照。
2. 失業勞工向本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評估其確有需要，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特定行業推介卡。
3. 失業勞工從事主管人員、經理人員、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工作，不適用本要點。

（二）雇主：

1.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2. 持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或屬照護服務行業：
 - (1) 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2) 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
3. 薪資達本會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以上。

二、核發津貼條件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並於推介之翌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且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30 日、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受僱期間得領取津貼：

（一）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三、津貼額度及期限

（一）勞工受僱期間，每滿 1 個月之翌日起 90 日內，檢附文件，向本處申請津貼。

1. 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2.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3. 薪資證明。
4. 勞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二)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
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每人最長發給 18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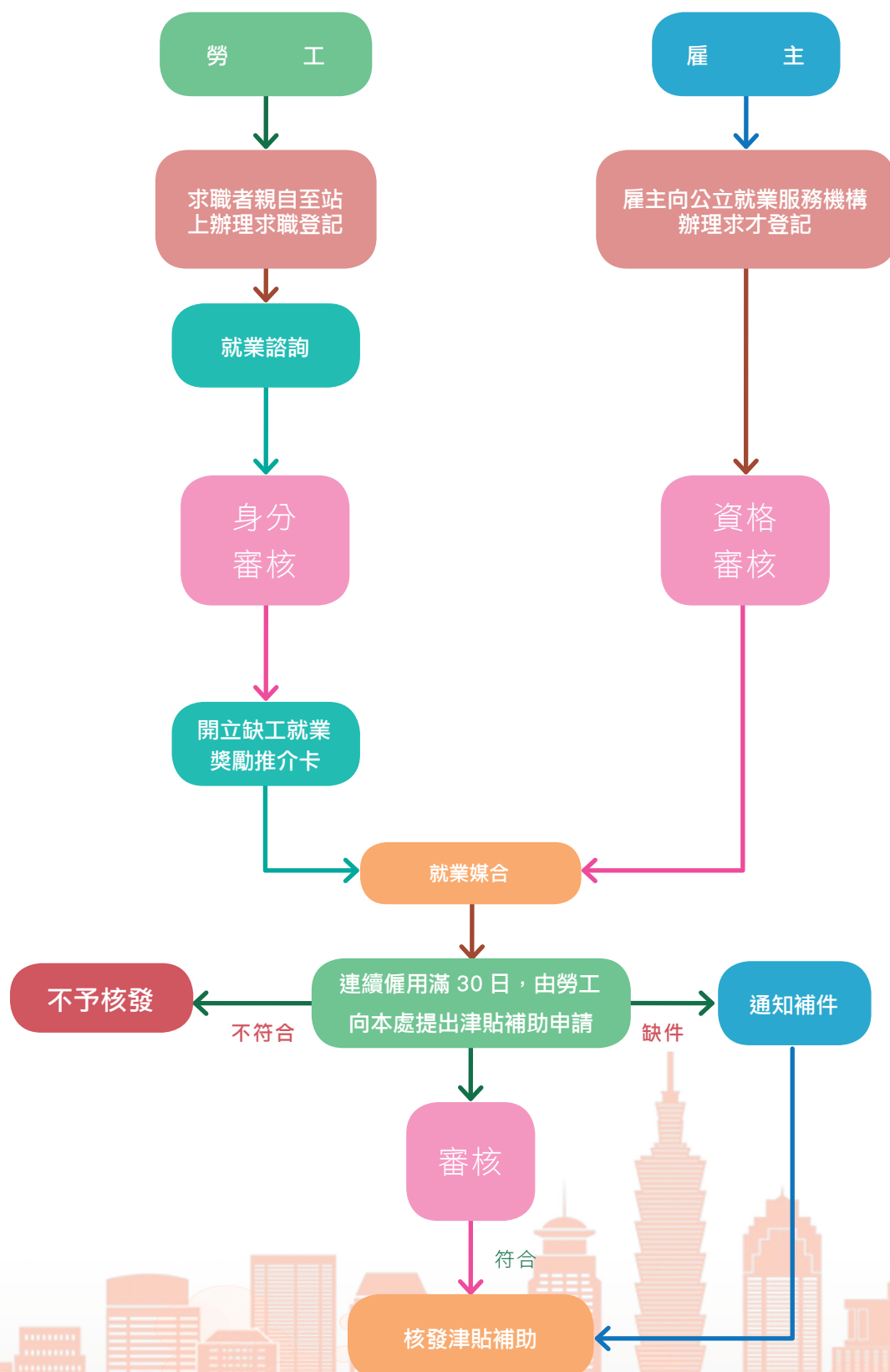
四、備註

本處開立缺工就業獎勵推介卡，僅限於各就業服務站辦理，不包括各就業服務臺。





缺工就業獎勵申請流程圖





給付給勞工

跨域就業津貼 —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為增加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之機會，減少其因距離所致就業障礙，積極協助跨域就業意願低之弱勢失業勞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之目的，提供符合資格且願意跨域就業之勞工搬遷、租屋及異地就業交通津貼等補助措施，以減輕勞工跨域就業之負擔。本項補助依交通往返距離之遠近，最高每月補助3,000元，最長補助12個月。

一、適用對象

- (一)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
- (二) 非自願性離職之被保險人。

二、核發津貼條件

- (一)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2. 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
 - 3. 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 1.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五十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2.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五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 3.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七十公里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4. 補助金最長發給十二個月。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 (一) 應備文件：
 - 1.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6.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 7.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 申領期限：

1. 勞工於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2. 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3.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四、其他：

本項補助與租屋補助金得變更申請，惟合併領取該二項補助仍以 12 個月為限。





給付給勞工

跨域就業津貼 — 租屋補助金

為增加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之機會，減少其因距離所致障礙，積極協助跨域就業意願低之弱勢失業勞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之目的，提供符合資格且願意跨域就業之勞工搬遷、租屋及異地就業交通津貼等補助措施，以減輕勞工跨域就業之負擔。本項補助按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核實發給，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一、適用對象

- (一)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
- (二) 非自願性離職之被保險人。

二、核發津貼條件

- (一)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租屋補助金：
 -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2. 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居住事實。
 - 3. 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內。
 - 4. 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 1. 勞租屋補助金，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
 - 2. 前項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 (一) 應備文件：
 - 1. 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 5.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6. 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7.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8.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9. 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二) 申領期限：

1. 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租屋補助金。
2. 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四、其他：

本項補助與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惟合併領取該二項補助仍以 12 個月為限。





給付給勞工

跨域就業津貼 — 搬遷補助金

為增加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之機會，減少其因距離所致障礙，積極協助跨域就業意願低之弱勢失業勞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之目的，提供符合資格且願意跨域就業之勞工搬遷、租屋及異地就業交通津貼等補助措施，以減輕勞工跨域就業之負擔。本項補助按搬遷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補助 3 萬元。

一、適用對象

- (一)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
- (二) 非自願性離職之被保險人。

二、核發津貼條件

- (一)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搬遷補助金：
 -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2. 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
 - 3.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內。
 - 4. 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 1. 搬遷費用，指搬運寄送傢俱或生活所需用品之必要費用。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
 - 2. 搬遷補助金，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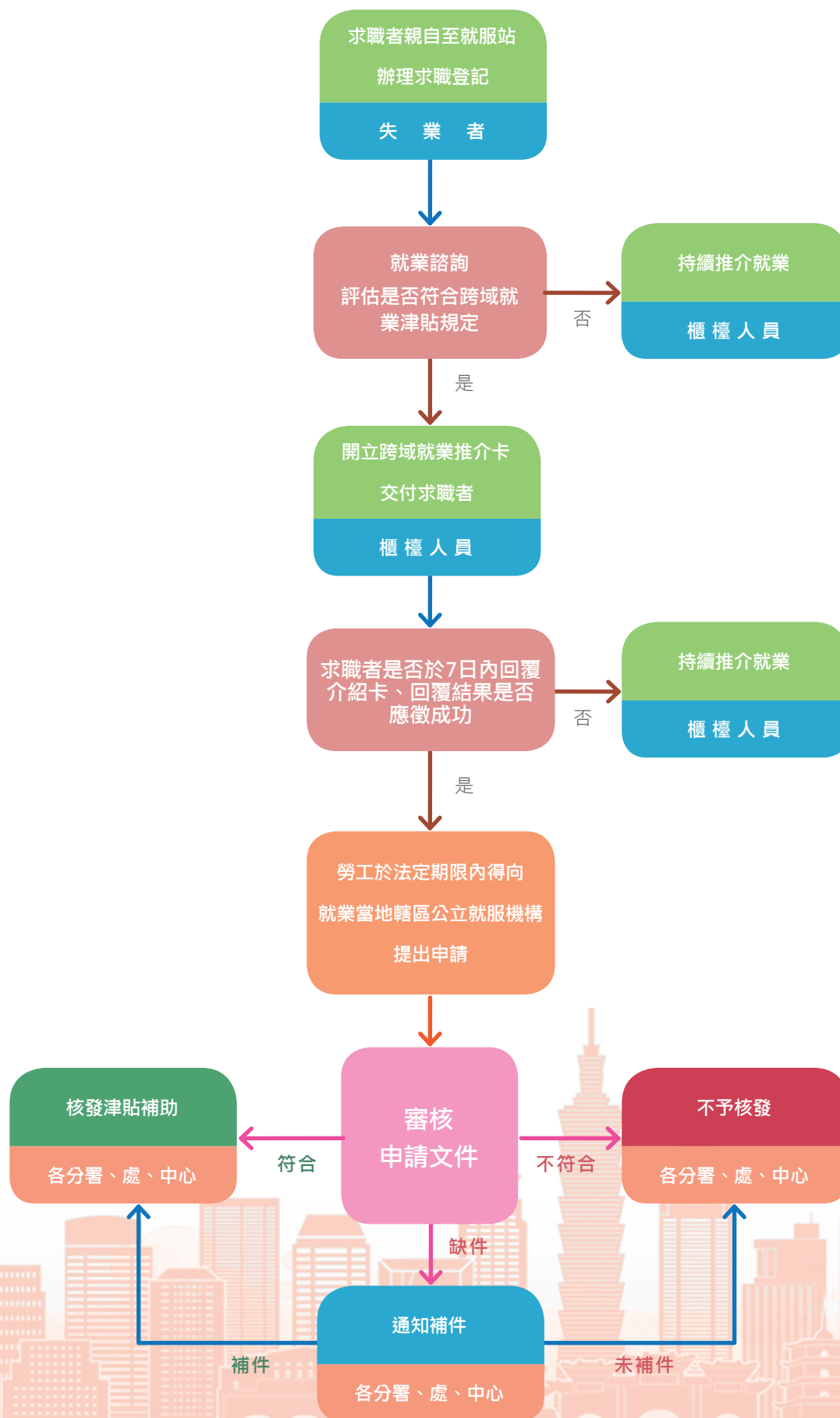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 (一) 應備文件：
 - 1.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
 -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搬遷費用收據。
 - 5. 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
 - 6.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7.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8.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 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 (二) 申領期限：

勞工於搬遷之日起九十日內，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搬遷補助金。



跨域就業津貼流程圖





本處業務相關表單

一、人才推介服務

◎求才登記表

二、現場徵才

◎大型就業博覽會報名表

◎中型徵才報名表

三、申請聘僱外勞須知

（一）重大工程暨製造業申請國內招募作業

1. 第一階段申請求才登記應備文件

◎求才登記申請書（第一階段）

◎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確認書

◎求才登記表：重大工程案需含體力工

◎國內求才公告稿

◎現場徵才報名表

2. 第二階段申請求才證明書應備文件

◎求才證明申請書（第二階段）

◎委託書

（二）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及接續聘僱作業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接續聘僱）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轉換雇主）

（三）外籍幫傭、雙語、專案國內招募作業

◎委託書

一至三項業務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查詢，或電洽（02）2308 - 5230，
將會有專人為您服務。



A cartoon mascot character wearing an orange hooded sweatshirt with "SKWORK.GOV" written on the hood. The character has a lightbulb on its chest and is giving a thumbs up.[illegible]